

14 JUN 70 SJ

合同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必投檢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崇左市生态环境局____

采购计划号：____崇左采备[2022]254号-002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崇左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水环境监
测项目（B分标：城区入河排污口监测项目）
CZZC2022-G3-00001-GXHT B分标

签 订 地 点：____广西崇左市____ 签 订 时 间：____2022年5月20日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1	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监测项目	1	项	¥139000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139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____自签订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年____。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 50%的企业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次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 70%的企业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第四次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 90%的企业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第五次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方案中所有企业的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监测服务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按成交价格的 / %收取，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所必须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按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权威性。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独立承担工作，不得分包、转包监测业务。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3) 乙方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监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且按约定时间出具监测报告。

(4)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6)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7)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5月 20日	乙方(章)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崇左市友谊大道金鸡路10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19号联讯U谷E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何世奇	法定代表人: 何金玉
委托代理人: 梁燕贞	委托代理人: 梁燕贞
电话: 0771-7880156	电话: 0771-56292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tjc1909@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崇左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金阳支行
账号: 2102123029264047803	账号: 21021038091000187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